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秘鲁

* 本文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4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3-115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6-120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一. 引言

1.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召开了第十四届会议。2012年11月1日举行的第15次会议对秘鲁进行了审议。秘鲁代表团由司法和人权事务部主管人权和诉诸司法事务的副部长, Henry José Ávila Herrera 先生阁下任团长。2012年11月5日工作组举行了第18次会议,通过了秘鲁的报告。
2. 2012年5月3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开展对秘鲁的审议工作,选举摩尔多瓦共和国、马尔代夫和墨西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用于对秘鲁进行审议的文件: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4/PE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PE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PER/3)。
4. 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秘鲁。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普定审)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司法和人权事务部主管人权和诉诸司法事务的副部长, Ávila Herrera 先生介绍了秘鲁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秘鲁着重指出,本届政府奉行的政策旨在巩固民主制和法治,确保稳定和政治协作的氛围。秘鲁重申缔约国致力于国际人权保护体制和对国际层面和民间社会的缜密审议持开放态度。
6. 秘鲁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本国家报告是广泛磋商进程的结果,其中包括由政府各机构组成的国家人权机构与民间社会代表的磋商成果。
7. 然后,秘鲁阐述了有关人权问题的法律和体制发展情况。秘鲁着重阐明,秘鲁国内国际人权条约享有与《宪法》同样等级的地位,而且秘鲁最近批准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文书,尤其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失踪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

8. 秘鲁还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各类机构的组建应有助于确保各类人权。这些机构包括发展和社会融合事务部；文化部及其主管跨文化事务的部属机构，现以“促进对话与可持续性事务高级专员署”的新名称履职尽责。
9. 秘鲁表示其相信创建上述各机构的结果会提供更有效和更具包容性的服务，会促进更具公正与凝聚力的社会。
10. 继而，秘鲁介绍了第一轮普定审期间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11. 关于保护和增进弱势群体的人权问题，秘鲁着重阐述了保护土著人民、残疾人和老年人权利方面的发展情况。
12. 关于土著人民，秘鲁强调，2011 年颁布了《土著人民享有事先磋商权法》(以下简称《先商法》)及相应的条例。上述两项法规，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均得以兑现。
13. 秘鲁还向理事会通报 2009-2018 年残疾人机会平等计划已获批准，而且国会在联合国公约的启发之下，正在为编纂一项新《残疾人法》展开辩论。
14. 秘鲁指出，国家颁布老龄政策是为加强对这类人口群体的社会保护政策。设立一个名为“65 岁养老金”的国民援助和支助方案的目的，就是为了给予生活极端贫困的 65 岁老年人经济补贴和医疗援助。
15. 秘鲁提供资料阐述了为消除歧视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并阐述了自 2000 年以来，秘鲁《刑法》已将歧视行为列罪入刑。
16. 关于实际暂停执行死刑问题，秘鲁着重指出，《宪法》之所以规定了死刑仅为了惩处特别严重的罪行(恐怖主义和战时叛国罪)。秘鲁回顾，1979 年是最后一次判处死刑并执行，从这个意义讲，秘鲁事实上已是一个废除死刑的国家。
17. 至于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问题，秘鲁说自 2004 年以来，公诉人署和司法权一直在运用专职人权机制调查、起诉和惩处灭绝种族罪、强迫失踪罪和酷刑罪。从 2005 年至 2011 年，国家刑事法院下达了 81 项判决。
18. 此外，在为遭强迫失踪和被非法处决人员家眷查寻、辨别和归还受害者遗体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从 2002 年至 2012 年，已经查寻到了 2,109 具尸体，其中已辩明 1,074 具尸体的身份，并归还给了其亲属。
19. 秘鲁还强调，最高法院还查明，前总统阿尔韦托·藤森·藤森(Alberto Fujimori Fujimori)对杀害 Barrios Altos 和 La Cantuta 负有刑事罪责，并按完全尊重一切应有程序的规则，判处剥夺藤森 25 年人身自由。这是一项在保护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因为这是秘鲁，乃至拉丁美洲首次对一位经民选当任的前任总统，在依据民主司法制度，查明犯有侵犯人权罪后作出的判决。

20. 关于军事司法问题，秘鲁阐明军事司法制度拥有的管辖权仅针对武装部队和国民警察队伍现役人员所涉军事法律性质方面的事务，但其管辖权不包括对一般罪行，即纯粹归普通法庭审理的侵犯人权罪。
21. 关于妇女权利的建议，秘鲁阐明，根据 2006-2010 年全国促进男女机会平等计划，正在拟订区域机会平等计划。至于妇女参政问题，秘鲁阐明，为了确保议会中充足的女性代表比例，除了《比额法》之外，全国竞选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旨在设定女性竞选比额的法律草案。
22. 关于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之害问题，秘鲁指出，目前全国总共设有 148 个妇女紧急援助中心。这些由一些专门公共服务部门构建的急援中心，为妇女遭家暴和性暴力侵害妇女提供免费服务、护理和保护。秘鲁还指出，全国开通了电话救助“热线 100”，而且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开设了 28 个女性警务站。秘鲁还着重阐明业已推出了 2009-2015 年第二个禁止侵害妇女暴力全国行动计划。秘鲁说，杀害女性行为已定为《刑法》所列罪行，形成了针对女性遭其男性配偶亲手杀害案剧增现象，政府采取的坚定且清晰无误的应对举措。
23.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秘鲁述及遵循《巴勒莫议定书》所列定义颁布的《打击人口贩运及所有非法移民偷渡行为法》。同时，秘鲁还阐明了颁布了“2011-2016 年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全国行动计划”。
24. 秘鲁向理事会通报为了消除童工现象，2012 年 9 月颁布了一项法律，由此，批准了“2012-2021 年防止和铲除童工现象国家战略”。这项战略载有诸如铲除雇用不满法定 14 岁最低招工年龄的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等目标。
25. 秘鲁说，关于公共实体与监察专员合作的问题，虽然专员署报告表明，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似乎无多大的差别，然而，较之 2010 年幅度，2011 年出现了 9% 的增长。
26. 关于为 1980 年至 2000 年暴力受害者提供的赔偿问题，秘鲁向理事会通报，秘鲁在诸多方面履行了《全面赔偿计划》。向总数超过一万人的暴力受害者提供了经济赔偿。在该年终时，将汇编出两份可得到赔偿的受害者新名单。除以上所述之外，同时还为那些曾遭暴力伤害最深重的族群社区提供了集体赔偿。此外，还准备提供一些保健、教育以及象征性的赔偿。
27. 关于监狱管教制度，政府业已批准了包含三个主体内容的计划：改善基础设施、加强监狱管教机构内的人身安全和整治腐败现象，以及制订一项供给充分和给予尊重的待遇政策。为此，政府拨出资金，建造新监狱管教设施，以改善生活条件。同时，秘鲁还采取了提高监狱管教人员素质和人数的措施。秘鲁还称，虽然仍存在着一些过度拥挤的问题，但政府业已在不断作出认真的努力，推出了完善监狱体制的措施。
28. 秘鲁表示业已推出了保护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和证人及人权捍卫者的措施；目前已设有一项援助受害者和证人的国家计划，辅助公诉人署的工作，而且该制度已将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和证人列入在内。

29. 关于环境、开采和人权问题，秘鲁说，随着环境部的设立，国家核准了本国环境政策。2009年，经公开磋商之后出台的2011至2021年“国际环境政策和国家环境行动计划”业已获得批准。这几年来已有占全国领土15%，共1,900万公顷的森林得到了保护。

30. 关于享有个人身份证权，秘鲁着重指出，截止至2012年6月，向91.6%未成年人颁发了身份证。至于成年人，99.2%年满18岁者均已持有身份证。然而，一些身处森林乡村区域的成年人仍没有身份证，而这就是为何原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与国家身份和公民状况登记处联手结成战略同盟，对69个社区采取干预行动，对这些区域的每一个人进行身份确认和登记。

31. 关于两性平等观，代表团阐明，政府继续在履行惠及妇女的平权措施。2012-2017年“两性平等国家计划”将成为政府实施增强素质和平等方案的战略轴心。

32. 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国内人权政策问题，秘鲁阐明，民间社会一直积极地参与本国的人权政策，尤其是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制订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工作。

33. 随后，秘鲁阐述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承诺的后续履行情况。

34. 关于“全国禁止酷刑机制”，秘鲁解释称，目前有两项提出设立此机制的议案。政府将努力寻求达成一项共识，提议国会制订一项法律，并确保拨出必要资金，从而可在下一年内履行这项国际义务。

35. 而后，秘鲁着重阐述了铲除贫困和社会不公现象的措施。秘鲁阐明，尽管国家经济持续增长，但仍须消除贫困与赤贫问题。然而，秘鲁指出，2004年至2011年期间，贫困率从58.7%，递减至27.8%，赤贫率从2004年16.4%，缩减至2011年6.3%。秘鲁详细阐述了在获取基本服务、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秘鲁还指出，作为致力于消除贫困，缩小差距的举措之一，秘鲁政府设立了发展和社会融合事务部。

36. 随之，秘鲁指出为卫生领域所编制的预算出现大幅度增长，并阐明继实施了2009年《普及健康保险法》之后，享有健康保险的人口比例从2008年的53.7%递增至2011年的64.5%。

37. 接着，秘鲁引述了该国家报告所列统计数字，展示了新生儿、孕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5岁以下幼儿长期营养不良幅度等领域呈现出的良好改观。

38. 秘鲁表示在教育方面，教育预算已有大幅度提高。识字认读率已有了改观，至2011年达到92.9%。此外，2004至2011年期间，入学就读总比率显著提高。至于弱势群体的具体受教育权问题，秘鲁指出，461个特殊基本教育中心的建立，旨在满足对有特殊教育需求学生的要求。

39. 关于劳动问题，秘鲁向理事会通报，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协助下，全国禁止强迫劳动委员会一直致力于完善并实施“2012-2016年第二个全国禁止强迫劳动计划”。

40. 至于享有适足住房权问题，秘鲁指出，从 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竣工或修缮了约 308,000 套住房单位。

41. 至于诉诸司法和应有程序问题，秘鲁表示，司法体制已经历了重大变革，而秘鲁正在见证以一种崭新方式推出的刑事司法体制。秘鲁已制订了新《刑事诉讼法》。新《刑事诉讼法》已在全国现行 31 个司法管辖区内的 24 个辖区内实施。

42. 秘鲁得出结论称，这些均是应联合国全体成员国要求所作部分努力取得的重大成果。秘鲁还说，秘鲁认为只有尊重人权的境况下，才会获得稳定与进步。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3. 在互动对话期间，52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44. 斯里兰卡欢迎立法和体制方面的发展动势态，以及为减轻贫困、增进健康和扩大教育预算、促进两性平等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之害而采取的措施。在注意到 80%以上遭贩运受害者是妇女，而且将近 60%为未成年人之际，斯里兰卡欢迎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援助受害者采取的举措。斯里兰卡赞扬为支持秘鲁经历了长达 20 年内部冲突之后恢复正常局面所作的努力。

45. 泰国表示赞赏秘鲁为努力发展法律框架以从诸多领域改善人权。泰国支持普及健康保险惠及全体国民的目标。泰国赞扬，依据“曼谷统筹协调和应对举措宣言：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为改善监狱条件和筹建国家监狱政策理事会所作的努力。泰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4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对法律和体制框架进行了整顿，以确保促进和维护基本人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确认设立了一系列社会方案，以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并致力于遏制蔑视土著人民、秘鲁非裔族群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诸项建议。

47. 突尼斯注意到，秘鲁批准了一些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实施了体制改革并履行了第一轮普定审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采取措施禁止歧视妇女和保护儿童。突尼斯欢迎为争取和平、集体赔偿及民族和解所取得的进展。突尼斯鼓励秘鲁加快创建全国禁止酷刑机制的进程。突尼斯提出了诸项建议。

4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秘鲁迅速任命监察专员。英国关切几位抗议者的死亡事件，并敦请秘鲁确保安全部队对待社会抗议采取符合国际保障条款相应有度的行动。英国还敦请秘鲁把改善监狱条件列为优先事项。英国欢迎废除对普通罪行判处死刑的规定。英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49. 美利坚合众国仍关切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以及执法和司法机构对女性受害者并不太重视的态度，并欢迎秘鲁《刑法》将杀害女性行径列罪入刑。美国盛

赞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但对判罪率偏低感到遗憾。美国关切童工比率，尤其是土著儿童工比率高的现象，以及反工会的歧视态度。美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50. 乌拉圭欢迎在立法和体制，尤其在土著人民权利、残疾人权利、社会融合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免遭强迫失踪权等领域取得的显著进步。乌拉圭关切，没有办理出生证和无证件女性人数仍然颇高，造成他们无法申领国籍或社会福利的后果。乌拉圭提出了诸项建议。

5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政府努力履行第一轮普定审提出的建议并欢迎各种挑战。委内瑞拉高度赞扬秘鲁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秘鲁确保最需要救助的人们得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52. 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秘鲁建立起了分管社会融合事务、文化事务和环境事务的各政府部委，并且恪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包括与联合国各个条约机构合作，均都体现出了秘鲁拟力推各类体制和立法的改革，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53. 阿根廷祝贺秘鲁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失踪公约》）并推出了 2009-2018 年残疾人机会平等计划。秘鲁作为一个对人权持有同样观点的国家，致力于确保人人通过社会包容政策享有平等，是阿—秘两国所持就人权所见略同的实证。阿根廷提出了诸项建议。

54. 澳大利亚欢迎建立社会发展和社会包容事务部，并注意秘鲁致力于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澳大利亚关切，童工比率的幅度，以及 5 岁以下幼儿长期营养不良状况。澳大利亚敦请秘鲁调查袭击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事件。澳大利亚赞扬秘鲁通过宣布监狱管教制度处于紧急状态的方式，处置监狱体制的各问题。澳大利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55. 孟加拉国注意到，秘鲁在促进和保护人民，特别是打击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取得的一系列进展。尽管取得了上述进步，仍存在着诸多挑战问题。联合国各条约机构指出了这些挑战问题。孟加拉国表示关切有报告称，乡村地区众多人口仍生活贫困，且男女之间存在着巨大的薪酬差距。孟加拉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56. 白俄罗斯欢迎出台了整治人口贩运行径的行动计划。然而，白俄罗斯注意到有报告称，秘鲁境内仍存在着蓄意侵犯人权；包括强迫劳动；家庭暴力；歧视土著人民、移民和难民；贩运儿童；对儿童的体罚；童工和对儿童的色情剥削行为等现象，而且发生了 3,000 多起强迫失踪案。白俄罗斯提出了诸项建议。

57. 比利时欢迎“2012-2017 年两性平等国家计划”。然而，比利时指出，在涉及妇女权利的各领域仍存在着令人关注的问题，包括侵害妇女暴力的问题。比利时询问，秘鲁打算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提高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公共雇员和执法人员对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的认识。比利时提出了诸项建议。

5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祝贺秘鲁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并颁布了秘鲁国家立法，以消除童工现象和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不仅仅只是落实就影响土著人民特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须事先进行磋商的权利。玻利维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59. 巴西注意到秘鲁在减轻贫困和赤贫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巴西欢迎为促进两性平等和保护妇女所采取的各步骤，诸如《刑法》将杀害女性行为列罪入刑的举措。巴西还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批准《失踪公约》等体制性发展势态。巴西提出了诸项建议。
60. 加拿大要求了解国家刑事法庭追查尚未宣判人权案的现状。加拿大欢迎根据 2009-2015 年第二个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全国行动计划采取的措施，确认监狱管教体制面临的严峻危机，以及为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制订全国防犯罪政策所采取的措施，并强调必须推行促使监狱制度现代化的改革。加拿大提出了诸项建议。
61. 智利欢迎秘鲁致力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推行体制改革，尤其是赋予司法部更多实权，创建发展和社会融合事务部，推出禁止社会歧视的措施，通过了《失踪公约》并努力执行含有两性平等观的公共政策。智利提出了诸项建议。
62. 中国欢迎采取各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减贫、保健、教育、妇女权利领域，以及打击侵害妇女暴力和老年人与残疾人权利等方面的措施。秘鲁身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仍面临诸多挑战问题，但中国期待秘鲁颁布“2012-2016 年国民计划”。中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63. 西班牙祝贺秘鲁政府依据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颁布了《先商法》及条例，及其加入《失踪公约》。西班牙提出了诸项建议。
64. 古巴赞扬秘鲁出台了各项确保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弱势群体的人权和机会平等，和增进两性平等的计划和政策。古巴欢迎采取打击侵害妇女的家暴、暴力和歧视行为以及提高 15 岁及更大年龄人群意识的步骤。古巴提出了诸项建议。
65. 塞浦路斯欢迎秘鲁加入《失踪公约》，回顾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估计在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将近有 70,000 被杀害或遭强迫失踪。塞浦路斯赞扬为解决受害者及其家庭关切问题所作的努力，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步骤确保及时追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业已立案但还尚未了结的人权案件。
66. 厄瓜多尔欢迎采取立法和体制措施，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保护老年人，打击歧视行为，并保障妇女权利，包括防范暴力的保护。厄瓜多尔欢迎在追究和惩处灭绝种族罪、强迫失踪罪和酷刑罪方面取得的进展。厄瓜多尔提出了诸项建议。
67. 秘鲁答复了预先收到和对话期间提出的各个问题。

68.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秘鲁提醒地指出，政府履行了其国际义务，而且秘鲁颁布了打击贩运行为的法律、计划和措施。秘鲁提供了这方面的相关详情。关于反腐问题，秘鲁向理事会通报，政府设立了一个跨部门委员会，负责制订政府各领域的反腐措施。司法机构参与了反腐方案。关于监狱管教制度，秘鲁重申了为审查该制度和解决此问题所采取的无数措施，以及目前推行的改革措施。

69. 关于向乡村地区妇女颁发身份证问题，秘鲁阐明，按照“申领身份证战略方案”已向 7,000 多人分发了身份证，其中 51% 为乡村妇女。针对家暴问题，秘鲁表示，《刑法》载有某些条款，将诸如在家庭背景下的侵袭、殴打等某种类型的家暴行为列为严重犯罪行为。此外，执行部门提出了一项扩大杀害女性行为定义范畴的议案。

70. 关于为履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秘鲁提供资料，阐述了相关的“法医人类学计划”。这是甄别失踪受害者遗体身份的重要步骤，并重申秘鲁开幕发言时阐述的相关情况。至于整治有罪不罚问题，秘鲁提醒地指出，司法机构内的现行专门制度和各级地方现设的公诉人署负责调查这类案件，以及国家刑事法庭拥有对全国侵犯人权行为的司法管辖权。

71. 关于童工雇用率甚高的问题，秘鲁说政府已批准“2012-2021 年防止和铲除童工问题国家战略”，其目标是：紧迫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并逐步消除那些雇用不满最低招工年龄童工的现象。此战略采取了一项综合治理方针，并正在乡村和城镇区域推行。该战略应惠及约 30,000 名儿童。关于强迫劳动问题，秘鲁表示，现设有一个负责整治强迫劳动问题的全国跨部门委员会，而且目前正在拟订第二个全国整治强迫劳动问题的国家计划。

72. 关于为确保享有饮用水权所采取的措施，秘鲁阐明，2012 年业已执行了一个专门预算方案，而且从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间，饮用水供应比率已从 72% 扩大至 80%。关于人权教育问题，秘鲁解释称，政府颁布的第 27741 号法律推出了国家政策规定，从小学教育直至警务和军事培训所有各教学大纲都得包含人权和《宪法》教育。

73. 关于采取立法措施禁止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问题，秘鲁阐明，从总体上讲，国内法包括《宪法》禁止任何类型的歧视。此外，《宪法诉讼程序》明确规定，因性取向遭歧视的人可要求得到宪法规定的人身保护。

74. 关于在发生社会冲突情况下采取人员保护措施问题，秘鲁澄清，法律规定军队和安全部门有义务使用得当和合理的武力，并阐明这是警察和治安部队体制文化内容之一。所有武装部队都在制订一项战略，不断地推行对部队现役人员的人权培训。

75. 关于监察专员的情况，秘鲁解释称，之所以尚未任命一位监察专员是因为国会仍未就此问题达成共识。秘鲁还指出，国会批准提高监察专员的薪酬，然而，还尚待颁布一项提薪措施法令。

76. 关于死刑问题的建议，秘鲁宣布负责人权事务的副部长会将此问题提交全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可否废除死刑问题作出评估。
77. 芬兰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缩小孕产妇死率的差距，因为贫困和遭排斥社区的妇女无法获得性和生殖保健服务。芬兰询问是否正在采取步骤，不再把因遭强奸或性侵害怀孕而堕胎视为犯罪行为。芬兰询问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解决第1094和1095号立法所述问题，并确保抗议者所享有的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得到保护。芬兰提出了诸项建议。
78. 法国要求提供资料阐明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法国关切抗议期间过度使用武力；阻碍享有性和生殖权和监狱过度拥挤问题。法国要求详情阐述为减少监狱在押人员和改善监狱条件筹划推行的改革。法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79. 德国仍关切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和预审拘留者与已判刑犯关押在一起的情况。德国在欢迎政府准备处置该问题的同时，询问政府拟以何战略减少预审拘留在押人员，以及秘鲁如何确保及时开庭审理案件。德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80. 希腊欢迎最近通过的立法，包括杀害女性罪列入《刑法》。希腊肯定秘鲁为土著人权的权利，包括最近颁布《先商法》所作的努力。希腊着重指出实际上已暂停执行死刑的事实。希腊祝贺秘鲁为减贫和消除社会不公现象采取的措施。希腊提出了诸项建议。
81. 教廷祝贺秘鲁从人的生命形成伊始和家庭体制即给予保护。教廷欢迎颁布《先商法》。教廷对赋予工会权和工会参与国家劳工理事会权利表示敬意。教廷鼓励秘鲁采取促进公共信息透明和知晓度的措施。教廷提出了诸项建议。
82. 洪都拉斯肯定秘鲁在保护儿童，尤其在保护童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洪都拉斯赞扬走上街头开展教育的人们为风险儿童提供支助性服务。洪都拉斯注意到，对《一般劳工监察员法》的修订案出台了对不遵守立法的雇主实施罚款的规定，并推出了铲除童工现象的社会战略。洪都拉斯提出了诸项建议。
83. 匈牙利赞扬秘鲁加强了与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和各特别程序的合作，尤其是向各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匈牙利赞扬2011年颁布的《先商法》。匈牙利鼓励秘鲁加强努力，解决土著人高辍学率和高文盲率问题。匈牙利要求秘鲁详述该国打算如何确保师资队伍得到充分的培训，以保证在全国各地开展双语教学。匈牙利提出了诸项建议。
84. 印度尼西亚欢迎颁布2009-2018年残疾人机会平等计划、残疾人融合战略，以及“2011-2016年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全国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赞扬政府力争确保实施教育权，包括采取措施，通过全民动员提高识字认读率方案，提高文化普及率。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85. 伊拉克高度赞扬颁布《男女机会平等法》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全国行动计划”。伊拉克重视立法和体制改革，包括打击童工现象的措施，以及政府努力

为暴力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争取赔偿。伊拉克欢迎建立反腐委员会。伊拉提出了诸项建议。

86. 意大利表示关切，有报告揭露安全部队成员犯下的侵权行为，并请秘鲁扭转拘留中心的问题境况。意大利注意到秘鲁颁布了《先商法》并询问秘鲁打算如何执行该法，以保障土著社区参与会对他们形成影响的决策。意大利欢迎新推出的全国防止和铲除童工现象国家战略。意大利提出了诸项建议。

87. 约旦赞扬秘鲁为铲除童工现象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了防止和铲除童工现象全国指导委员会并加强了该国的体制框架。约旦还满意地注意到推出了“全国老年人政策规划”和“全国打击家暴和性暴力行为方案”。约旦提出了诸项建议。

88. 吉尔吉斯斯坦赞赏地注意到秘鲁在加强保护弱势群体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吉尔吉斯斯坦在注意到颁布了《先商法》的同时，鼓励秘鲁全面落实美洲人权体制所设自由及知情磋商与同意权的法律标准。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为减少儿童死亡率、解决儿童充当家庭雇工和遏制侵害妇女暴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诸项建议。

89. 列支敦士登欢迎将杀害女性罪列入《刑法》，但对家暴受害者诉诸司法所遇到的障碍表示关切。列支敦士登赞扬秘鲁设立了紧急救援中心，为家庭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照顾和保护。列支敦士登注意到，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一再提出建议，但对儿童的体罚仍为合法之举。列支敦士登提出了诸项建议。

90. 马来西亚赞扬秘鲁致力于推行残疾人机会平等计划并正式承认秘鲁手语。马来西亚还盛赞秘鲁颁布了为 65 岁以上生活极端贫困老年人提供经济补贴和医疗援助的国家政策。马来西亚注意到，为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铲除童工现象采取的充分措施。马来西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91. 墨西哥肯定了为厘清近期人权蒙受严重侵犯的历史所取得的进展。墨西哥肯定了为消除强迫失踪问题所作的努力，批准了《失踪公约》，并希望秘鲁将很快予以实施。墨西哥提出了诸项建议。

92. 摩洛哥祝贺秘鲁为促进跨文化和人权问题，以及诉诸司法问题设立了各主管发展和社会融合事务的部门。摩洛哥还赞扬政府规划设立一个反酷刑机制。摩洛哥赞扬批准《失踪公约》以及将“杀害女性”列入本国《刑法》。摩洛哥提出了诸项建议。

93. 荷兰赞扬秘鲁建立了 1980-2000 期间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方案，概要阐明有必要加大此工作力度。荷兰表示希望秘鲁将采取措施制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行为。荷兰提出了诸项建议。

94. 尼加拉瓜注重设立发展和社会融合事务部。尼加拉瓜指出，2012-2016 年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出台，是符合秘鲁所需的必要举措。尼加拉瓜肯定政府为消除童工现象力推的各项措施。尼加拉瓜提出了诸项建议。

95. 挪威注意到为保护遭排斥群体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以及减轻贫困所采取的措施。挪威赞扬为确保与土著社区开展事先磋商所采取的步骤。挪威表示关切一些揭露预审拘留期间和监狱内发生酷刑案情的报告，以及监狱体制过度拥挤和警务人员短缺的问题。挪威提出了诸项建议。
96. 巴勒斯坦赞扬秘鲁批准《失踪公约》和《促进男女机会平等法》。巴勒斯坦还注意到推出了旨在消除童工现象的措施。巴勒斯坦提出了诸项建议。
97. 菲律宾注意到秘鲁批准了《失踪公约》和禁止种族主义公约。菲律宾注意到秘鲁整改了司法和人权事务部。菲律宾赞扬秘鲁推出的“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全国行动计划”。菲律宾提出了诸项建议。
98. 波兰表示赞赏秘鲁积极推动体制和立法变革，包括在减轻贫困方面取得的相当大成就。波兰注意到，秘鲁尚不具备在颁布新立法之前，尤其在颁布有关开采项目的立法之前的事先磋商机制。波兰提出了诸项建议。
99. 葡萄牙赞扬最近批准了各项人权文书，并设立了主管人权事务的副部长职务。葡萄牙欢迎规定校内实施体罚为不法行为，但注意到仍未禁止在家庭内、服刑机构里和照管背景下实施体罚。因此，葡萄牙要求了解最近提交审议的体罚问题议案现状。葡萄牙提出了诸项建议。
100. 摩尔多瓦共和国祝贺政府力争禁止对妇女的歧视，以及政府明确承诺将两性平等问题融入公共政策主流。摩尔多瓦赞扬政府将两性平等观列入其对公共政策的执行工作。摩尔多瓦肯定秘鲁努力遏制暴力侵害儿童以及一切其它侵害青少年的有辱人格形式待遇。摩尔多瓦提出了诸项建议。
101. 罗马尼亚赞扬秘鲁采取行动惩治诸多侵犯人权问题，包括 1980 至 2000 年期间侵犯土著人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罪行。罗马尼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决定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通过了《失踪公约》。罗马尼亚鼓励秘鲁进一步推进批准人权条约。罗马尼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102. 新加坡注意到，政府强调要保护妇女权利，通过了第二个禁止侵害妇女暴力全国行动计划，并将杀害女性行为列入了《刑法》。新加坡赞扬稳步消除秘鲁境内的童工现象，并设立了主管防止和铲除童工问题的国家指导委员会。新加坡提出了诸项建议。
103. 斯洛伐克欢迎通过《促进男女平等法》并批准《残疾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欢迎“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全国行动计划”并制订一项新的人权计划。斯洛伐克注意到，秘鲁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提出了诸项建议。
104. 斯洛文尼亚欢迎政府承诺打击歧视妇女行为，并实施扶持妇女的平权措施。斯洛文尼亚概述了秘鲁颁发公民身份证工作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斯洛文尼亚欢迎及时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工作方面的改善，但遗憾地感到自 2008 年以来，

秘鲁对特别程序发送的 20 份来文，仅答复了其中 8 份。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105. 哥斯达黎加着重指出了在保护环境、减轻贫困和遏制贩运人口方面所采取的一些重要步骤，诸如，颁布了一些相关法律和 2011-2016 年国家行动计划。哥斯达黎加肯定秘鲁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以及在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哥斯达黎加请秘鲁尽快委任这样的预防机构。哥斯达黎加要求提供更多资料，阐述国家人权委员会所履行的合作职能。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诸项建议。

106. 秘鲁说，根据秘鲁长期有效的邀请，谨以该国政府名义敬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专题程序前来走访秘鲁。理事会还被告知，一项方案早已编制就绪，拟保证按《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协调国内法，并且方案还兼顾到了《坎帕拉协定》。

107. 关于迫害记者的报复问题，秘鲁表示，政府甚为谨慎地遵循新闻的言论自由。秘鲁早已制定了无数不限制新闻行使言论自由的法律及其它保障条款。

108. 关于妇女获得性和生殖保健服务问题，秘鲁详情阐述了所取得的成就。秘鲁指出，早已推出了一项减少孕妇死亡率战略。秘鲁详细阐述了为新生产的妇女保健方案编制的预算规划，以及为向青年少女提供性保健咨询制订的方案。

109. 秘鲁还说，政府推出了以贫困和弱势妇女为目标，减少孕妇死亡率的措施，包括推出了减少非计划怀孕，怀孕期间并发症和提高医院诊所接生率等战略，致使 1993 至 2011 年期间的死亡率削减了 49%。然而，减少孕妇死亡率，尤其山区、森林和乡村区域孕妇的死亡率，仍是秘鲁所面临的诸多重大挑战之一。

110. 关于将经青少年同意的性行为列罪入刑问题，秘鲁说，司法机构曾裁定，青少年相互之间经同意的性行为不为罪行。目前界定 14 至 17 岁青少年之间相互同意的性行为不为罪行的议案已提交议会。

111. 关于理疗性堕胎术，秘鲁解释说，只有当堕胎是唯一可挽救孕妇生命或避免对其健康造成严重和终生伤害时，才可在经孕妇本人同意后，由医生实施堕胎术。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一份有关实施堕胎术问题的法律《指南》草案业已编纂就绪，并正在就此举行磋商。秘鲁强调，秘鲁不把治疗性的堕胎术列为罪行，孕妇产前研究机构身为主管此问题的主要机构，业已编撰出了关于何时可实施堕胎术的临床规程，日前可用以作为处置堕胎问题的指南。

112. 关于体罚问题，秘鲁说，《刑法》列有诸如禁止虐待和侵害以及殴打行为等条款，均系为了保护儿童的身体健全。然而，秘鲁响应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了禁止采取一切形式侵害男女孩身体健全的暴力管教措施的议案。

113. 关于提高执法人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问题，秘鲁提供资料阐述了最近为执法人员编制的培训方案和能力建设工作。此外，针对司法机构和公诉人署还开展了具体针对家暴行为，以及如何支助受害人及证人问题的培训。

114. 关于同工同酬问题，秘鲁称，自 2007 年以来已制订出立法禁止在男女同工同酬问题上出现劳资歧视现象。针对此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2012-2017 年两性平等国家计划”并编撰了关于不以性别为评定供职价值的方法指南，以促进同工同酬。

115. 最后，秘鲁说，该国认为基本上答复了所提出的全部问题。秘鲁转达了共和国总统的问候，并阐明秘鲁将全面后续履行所接受的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6. 互动对话期间/所列下述得到秘鲁支持的建议：

116.1.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庭雇工体面工作问题的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116.2. 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116.3. 考虑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受理和审理代表受害者或其他缔约国发送申诉违反《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失踪公约》)条款来文的主管职责¹ (乌拉圭)；

116.4. 继续实际暂停执行死刑(阿根廷)²；

116.5. 考虑废除死刑(希腊)；

116.6. 考虑废除死刑(洪都拉斯)³；

116.7. 加倍努力完成《刑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全面接轨的进程(突尼斯)；

116.8. 完成秘鲁国家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全面接轨的工作，包括批准其《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规定义务(斯洛伐克)；

116.9. 从法律上规定禁止对儿童采取体罚的做法(白俄罗斯)；

116.10. 完成审议《儿童和青少年法》的工作，编纂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实行体罚和有辱人格待遇的立法(约旦)；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¹ 互动对话期间阐述了：“承认强迫失踪委员会受理和审理代表受害者或其他缔约国发送的申诉违反《失踪公约》条款来文的主管职责”建议(乌拉圭)。

² 互动对话期间阐述了：“继续暂停适用死刑”建议(阿根廷)。

³ 互动对话期间阐述了：“考虑废除死刑”建议(洪都拉斯)。

- 116.11. 确保《儿童和青少年法》的修订草案明确禁止在任何情景下，包括在家庭内对儿童的体罚，并把颁布修订案列为当务之急(列支敦士登)；
- 116.12. 目前正在审议关于对儿童体罚问题的议案，明确禁止在任何情景下的一切形式体罚做法，并把颁布这项法案列为当务之急(葡萄牙)；
- 116.13. 完成审议《儿童和青少年法》的工作，并编纂禁止对男孩、女孩和青少年采取体罚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法律(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6.14. 废除对警察队伍中同性恋实施制裁的做法(斯洛文尼亚)；
- 116.15. 考虑颁布惩处基于性取向动因罪行的立法(加拿大)⁴；
- 116.16. 继续努力设立“全国禁止酷刑机制”(摩洛哥)；
- 116.17. 确保监察专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的独立性并配备必要的人力、物质和财力资源以履行其作为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任务(墨西哥)；
- 116.18. 改革监察专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从而监察专员署可履行其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职能(西班牙)；
- 116.19. 为使社会发展和融合事务部圆满履行其职能，提供必要的资源(尼加拉瓜)；
- 116.20. 继续发展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体制框架(约旦)；
- 116.21. 继续拨出相应预算和资源，以应对诸如贩运人口、对儿童的色情剥削和乡村地区极端贫困等挑战问题，并按指标制订出履行相关计划和方案的时间表(泰国)；
- 116.22. (2012-2016年)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重点是，社会最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尼加拉瓜)；
- 116.23. 加紧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领域所作的努力，并发挥两性平等和跨文化公共政策，尤其是教育、保健和司法方面政策更重大的作用(突尼斯)；
- 116.24. 继续推进维护和保护男女孩的工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6.25. 创建必要的教育结构，以更便于全体公民入学受教育，并改善监狱条件(教廷)；
- 116.26. 回复通过人权高专办转发给秘鲁的所有来文(匈牙利)；
- 116.27. 持续努力消除怂恿种族歧视现象的陈规俗念扩散性影响(阿根廷)；

⁴ 互动对话期间阐述了：“颁布惩治基于性取向动因罪行的立法，以确保遭强迫失踪者权利”建议(加拿大)。

- 116.28. 继续推进区域平等计划，作为旨在全面解决妇女需求的措施，并加倍努力扩大妇女对所有国民生活领域的参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29. 实施专门和具体措施，增进妇女对本国政治和公司生活的参与度(巴西)；
- 116.30. 加倍努力，旨在遏制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文盲现象，并旨在确保提升女性参与政府和私营部门决策的比例(罗马尼亚)；
- 116.31. 有效消除在受教育、卫生保健，尤其是乡村区域和土著社区，基于性别的歧视(斯洛伐克)；
- 116.32. 考虑适用《在性取向和性特征方面适用国际人权法的日惹原则》为协助制订政策的指南(斯洛文尼亚)；
- 116.33.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和保障居住在武装部队和国民警察人员查禁非法贩运活动行动区域平民百姓的人权(加拿大)；
- 116.34. 设立诸如为警察队伍开展深造培训和编纂指导准则的机制，旨在防止安全部队以任何过度或不法方式使用武力(波兰)；
- 116.35.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秘鲁国民警察、武装部队、社区治安员和狱警均不对公民和囚犯实施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挪威)；
- 116.36. 继续整治侵害妇女的暴力，尤其是开展各级区域和地方区域的整治工作(澳大利亚)；
- 116.37. 加强努力加大整治家暴问题的力度(希腊)；
- 116.38. 继续努力具体以实施第二个全国整治侵害妇女暴力问题行动计划和支持国际倡议行动的方式，力争终止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西班牙)；
- 116.39. 继续执行法律和行政措施，保护妇女免遭家暴和性暴力之害(新加坡)；
- 116.40. 加大防止和打击家暴行为的力度，确保及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列支敦士登)；
- 116.41.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尤其要防止暴力和剥削行为的侵害(澳大利亚)；
- 116.42. 加强合作开展针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调查，扩大用于支助遭贩运人口行为之受害者的资金，实施惩治最恶劣童工和强迫劳动形式的方案，并切实贯彻国家劳工法，包括与结社自由相关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 116.43. 制订和公布消除童工和强迫劳动现象的计划，明确列出具体目标、阶段性成果和时间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6.44. 继续努力适用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和免遭从事有害健康或超强度劳作风险的立法(巴勒斯坦)；

- 116.45. 遵循劳工组织第 182 和 138 号法律，以开采部门以及充当家庭雇工的儿童为具体重点，执行得当有效的措施，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尤其是最恶劣童工形式之害(斯洛伐克)；
- 116.46. 继续努力与儿童基金和相关国家组织合作，消除童工现象(新加坡)；
- 116.47. 在各级中央、地方机构及民间社会恰如其分地推行“防止和铲除童工现象国家战略”(意大利)；
- 116.48. 消除强迫劳动做法，并将剥削劳工行为列罪入刑(白俄罗斯)；
- 116.49. 以加强确保维护遭侵犯人权行为之受害者机制的方式，增强司法体制(西班牙)；
- 116.50. 设立处置体罚儿童案情的机制，以期有效执行法律(列支敦士登)；
- 116.51. 提高执法和司法主管机构对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意识，增强对遭暴力侵害女性的保护和支助服务，包括法定保护措施(美利坚合众国)；
- 116.52.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增强遭基于性别暴力之害妇女诉诸司法的途径(比利时)；
- 116.53. 采取措施避免在武装部队和国民警察人员在实施行动期间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履行运用致命武力的国际准则，确保执行人员接受过相关的培训，并且及时调查违法侵权行为(加拿大)；
- 116.54. 加强对政府安全部队和机构的人权培训(西班牙)；
- 116.55. 全体安全部队成员，包括狱警均充分接受过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必修性培训(意大利)；
- 116.56. 针对 1990 年代当局推行的强制节育术政策，开展彻底和独立调查，从而确保上述行为负责人不得逍遥法外，并且使受害者可获得赔偿(比利时)；
- 116.57. 确保及时追查向国家刑事法院投诉的侵犯人权案，而所有指称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侵犯劳工权行为均应通过民事司法体制进行调查和追究(美利坚合众国)；
- 116.58. 继续努力清查以往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阿根廷)；
- 116.59. 继续与工作组合作，调查强迫失踪和非自愿失踪案(白俄罗斯)；
- 116.60. 继续开展必要的工作，力争全面保障 1980 年至 2000 年期间秘鲁境内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获得法律、社会和经济的赔偿权(厄瓜多尔)；
- 116.61. 履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对受害者赔偿和体制改期的建议(德国)；

- 116.62. 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及其它措施，切实履行对 1980 至 2000 年期间曾遭侵犯人权行为之受害者的赔偿方案，并将赔偿结果报告人权理事会(荷兰)；
- 116.63. 继续努力执行《全面赔偿计划》以全面确保遭暴力行为之受害者的权利(突尼斯)；
- 116.64. 改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的条件，以落实各项国际标准(澳大利亚)；
- 116.65. 改革监狱管教职制，并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伊拉克)；
- 116.66. 继续推行监狱管教职制的改革，重点是解决过度拥挤和囚犯与社会的重新融合问题(西班牙)；
- 116.67. 根据《联合国女犯最低待遇标准规则》和《不羁押女犯措施》继续发展适宜羁押女性的监狱设施(泰国)；
- 116.68. 为每位婴儿的出生登记提供便利，并依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增强对未进行过出生登记的儿童，尤其是秘鲁乡村和偏远地区儿童的登记工作。与此同时，为负责出生登记的人员开展培训(乌拉圭)；
- 116.69. 加强为没有出生登记证和身份证的妇女，尤其是秘鲁乡村和偏远地区妇女办理的出生登记手续(乌拉圭)；
- 116.70. 继续扩大身份证和出生登记证服务的涵盖面，包括覆盖至乡村丛林区域(智利)；
- 116.71. 通过诸如为弱势居民免费办理国民身份证(身份证)，和不断推行使得他们能前来领取身份证的措施，继续推进以妇女和儿童，尤其以居住在丛林区域的妇女和儿童为重点的“居民获取身份证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72. 继续努力保护人权捍卫者免遭威胁和恫吓，确保他们能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澳大利亚)；
- 116.73. 考虑采取必要步骤，废除任何可被视为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条款(波兰)；
- 116.74. 在人权捍卫者的建设性参与下寻求解决人权问题的办法(荷兰)；⁵
- 116.75. 加强努力，消除劳务市场上男女之间的薪酬差别(孟加拉国)；
- 116.76. 保障男女同工同酬(摩尔多瓦共和国)；

⁵ 互动对话期间阐述了：“废除诽谤罪法，以制止迫害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报复行为，并建设性地鼓励人权捍卫者寻求解决人权问题办法”建议(荷兰)”。

- 116.77. 确保有效履行关于家庭雇工国家法律和政策，包括《家庭雇工法》(吉尔吉斯斯坦)；
- 116.78. 继续开展缩小城乡区域差别的减贫工作，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16.79. 继续执行旨在减轻贫困，尤其是减少赤贫的政策和方案(古巴)；
- 116.80. 继续致力于消除贫困和赤贫现象(阿尔及利亚)；
- 116.81. 加深和拓宽秘鲁的社会政策，以铲除赤贫，尤其是乡村区域的贫困现象(巴西)；
- 116.82. 继续努力旨在消除贫困和赤贫，尤其是乡村区域脱贫(智利)；
- 116.83. 继续努力旨在消除贫困和赤贫，尤其是乡村区域脱贫(希腊)；
- 116.84. 继续努力旨在消除贫困和赤贫，尤其注重乡村区域脱贫(摩洛哥)；
- 116.85. 继续发展和加强旨在消除贫困的行动和公共政策，以保障全体人民均可享有经济和社会福利(厄瓜多尔)⁶；
- 116.86. 继续加强秘鲁社会援助和创造就业方案和政策，系为铲除贫困和社会不公现象，尤其是秘鲁乡村区域贫困与不公现象的必要之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87. 加紧努力消除乡村区域，尤其是土著社区的贫困现象(孟加拉国)；
- 116.88.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为秘鲁人民提供基本服务，尤其注重为最弱势群体提供服务，致力于实现秘鲁人民有尊严的生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89. 推出消除乡村贫困状况的综合战略，并落实扩大乡村地区居民获得饮用水和享有卫生设施涵盖面的措施(白俄罗斯)；
- 116.90. 减贫战略应将无家可归儿童，特别应纳入弱势群体为首要受惠群体(吉尔吉斯斯坦)；
- 116.91. 继续致力于全面履行乡村住房支助方案(阿尔及利亚)；
- 116.92. 继续扩大对保健部门的投入，并为本国贫困居民提供保健服务(中国)；
- 116.93. 继续降低孕妇和婴儿死亡率(斯里兰卡)；
- 116.94. 确保妇女保健照顾，并增强生殖保健服务(伊拉克)；

⁶ 互动对话期间阐述了：“继续制订和加强旨在铲除贫困和保障全体人民财富公平分配的公共政策”建议(厄瓜多尔)。

- 116.95. 确保青少年获得性和生殖保健服务(斯洛文尼亚);
- 116.96. 采取“世卫组织的战略方针”，加强性和生殖健康政策和方案(葡萄牙);
- 116.97. 采取并执行国家规程保障妇女和女孩可平等获得作为性和生殖保健服务部分的治疗性堕胎(芬兰);
- 116.98. 采取必要措施，向妇女和女孩宣传她们享有性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权利，包括可按国内立法规定进行堕胎(墨西哥);
- 116.99. 继续制订措施和方案，从而可开展普及教育(古巴);
- 116.100. 针对乡村区域识字认读率仍相对低于城镇区域文化程度的情况，为工作的优先努力重点(印度尼西亚);
- 116.101. 进一步扩大教育预算，从而建立起所有三级教育周期的跨文化双语学校，并出台补习教育方案(匈牙利);
- 116.102. 继续将筹措教育资金列为优先重点，从而秘鲁的每位儿童均可获得包容性的教育(马来西亚);
- 116.103. 继续致力于让秘鲁全境每位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那些处于弱势群体所属境况的人们，诸如土著人民、秘鲁非裔、秘鲁非裔族群和残疾人，提供高质量教育(哥斯达黎加);
- 116.104. 确保教育体制可解决并顺应童工，包括家庭儿童雇工入读就学的特殊需要(洪都拉斯);
- 116.105. 确保按规定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公约》)(意大利);
- 116.106. 加速全面贯彻 2009-2018 年残疾人机会平等计划和促进残疾人融合和的战略(印度尼西亚);
- 116.107. 进一步加强努力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尤其是保护和增进残疾人的权利(马来西亚);
- 116.108. 继续从体制上努力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希腊);
- 116.109. 加强努力确保土著人民和秘鲁非裔族群充分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6.110. 继续努力开展缩小土著人民目前遭受的一些不平等差距(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6.111. 确保切实有效的履行“Consulta Previa”新立法，以保护土著居民的权利(德国);
- 116.112. 采取与劳工组织合作的必要步骤，确保与土著人民举行容纳性的磋商，旨在更有效执行相关的立法(匈牙利);

- 116.113. 让土著人民和农民社区参与执行和规划与采掘部门相关的项目(墨西哥);
117. 下列系为得到秘鲁支持, 被视为业已得到执行的建议。
- 117.1. 加入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失踪公约》)(伊拉克);
- 117.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移徙公约》)(菲律宾);
- 117.3. 加强对儿童色情剥削行为刑事罪责的追究力度(白俄罗斯);
- 117.4. 尤其通过将人权融入警察队伍培训的方式, 形成得以预防社会冲突的执行机制(法国);
- 117.5. 安排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卖买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前来走访(白俄罗斯);
118. 下列系得到秘鲁支持, 被视为正在予以执行的建议。
- 118.1. 秘鲁武装部队出手拯救和保护遭恐怖主义团伙劫持的儿童; 制订儿童兵解除武装、解甲归家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以及制裁征募儿童兵的行为(匈牙利);
- 118.2. 审议第 1094 和 1095 号法律, 以确保这两项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芬兰);
119. 下列系秘鲁拟进行审查, 并将适时但最迟不晚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举行之前作出回复的建议:
- 119.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以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方式, 从政治上加入废除死刑的工作(比利时); 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无例外绝对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法国); 废除针对任何罪行的死刑判决, 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从法律上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19.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西班牙);
- 119.3. 修订《宪法》第 140 条, 并继续保护自然家庭(教廷);
- 119.4. 禁止雇用未满 15 岁的童工和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儿童(洪都拉斯);

- 119.5. 废除刑事追究诽谤罪的法律，以禁止对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打击报复行为(荷兰)⁷；
- 119.6. 保障全面承认性和生殖健康权(法国)；
- 119.7. 确保按国际标准协定，增进和保护妇女的生殖健康权(葡萄牙)；
- 119.8. 遵照消妇歧委的建议，审议秘鲁对治疗性堕胎的狭隘解释，并废除将因强奸怀孕采取堕胎举措列罪入刑的规定(斯洛文尼亚)；
- 119.9. 根据 2005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制定出全国堕胎规程以作为一项增强妇女性和生殖权的措施(挪威)；
120.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所体现的均系为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获得全体工作组的赞同。

⁷ 互动对话期间阐述了：“废除诽谤罪法，以制止迫害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报复行为，并建设性地鼓励人权捍卫者寻求解决人权问题办法”的建议(荷兰)”。

Annex

[English/Span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eru was headed by Dr. Henry José Ávila Herrera, Deputy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and Access to Justic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 Dr. José Antonio Burneo Labrín, Director (e)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 **Ministerio Público:**
 - Dr. Víctor Manuel Cubas Villanueva, Fiscal Superior;
-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Embajador Luis E. Chávez Basagoitia, Director Gener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y Globales.
- **Ministerio de Defensa:**
 - Dr. Manuel Gustavo Mesones Castelo, Secretario General; y
 - Crl. EP Eduardo Hurtado Riquelme, Director del Centr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y Derechos Humanos;
-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 Sr. Alejandro Delgado Gutiérrez, Director de la Dirección de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Fundamentales para la Gobernabilidad; y
 - Dr. Walter Chiara Bellido, Asesor;
- **Ministerio de Salud:**
 - Dra. Dalia Suarez Salazar, Directora General de la Oficina de Asesoría Jurídica;
-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Promoción del Empleo:**
 - Dr. Edgardo Balbín Torres, Director General de Derechos Fundamentales, Seguridad y Salud en el Trabajo; y
 - Dr. José Antonio Aróstegui Girano, Jefe de la Oficina General de Cooperación y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 **Ministerio de la Mujer y Poblaciones Vulnerables:**
 - Dra. Marcela Huaita Alegre, Viceministra de la Mujer;
- **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e Inclusión Social:**
 - Sr. Eynard Inti Zevallos Aguilar, Jefe de la Oficina de Defensa Nacional del 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e Inclusión Social;

•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l Perú ante la ONUG:**

- Ministra Consejera Luz Betty Caballero de Clulow,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y Encargada de Negocios a.i.;
 - Ministro Consejero Hubert Wieland Conroy,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o;
 - Consejero Carlos Jesús Rossi Covarrubias;
 - Consejero Luis Enrique Mayaute Vargas;
 - Consejera Katia Mercedes Ángeles Vargas;
 - Segundo Secretario Carlos Augusto Sibille Rivera;
 - Segunda Secretaria Magaly Yolanda Traverso Zegarra;
 - Segunda Secretaria Sara Isela Alvarado Salamanca;
 - Sr. Gustavo Adolfo Luyo Javier; y;
 - Sr. Hernán Pompeyo Mejía Delgado.
-